

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

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XXXXX;
 用地位置: XXXXX;
 用地性质: 商业、幼儿园;
 用地面积: 14443.94平方米 (S1=9157.74平方米, S2=5286.20平方米)
 建筑规模:
 许可证号:
 说明:
 1、绿带为规划预留的市政管线空间, 不得改变用途。在批准建设过程中, 用地单位应予以配合。
 2、建筑物退让距离除满足图示建筑红线要求外, 与周边建筑间距应同时满足有关日照标准等规定。
 3、原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用地红线图使用83坐标, 现按要求转为2000坐标, 用地面积存在误差, 此次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以2000坐标核算的用地面积为准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 2020年 月 日